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勉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勉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勉宏可預見無故收取、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資料者，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代領、代匯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是在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於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世緯」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陳勉宏知悉係三人以上，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21日21時29分許前某日時，將其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資料提供予「世緯」充作人頭帳戶以收取詐欺所得並協助轉匯詐騙款項。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前開中信帳戶，陳勉宏即依「世緯」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以網路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入「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平台」購買虛擬貨幣，並將購買之虛擬貨幣匯入「世緯」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之人查覺有異，報警

01 處理，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陳奕廷、曹鈺珍、邱美雲告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03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部分：

06 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07 業經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迄至言詞
08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
09 製作及取得，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
10 之情事，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1 之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本院於審
12 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時，檢察官及被告亦未表示無
13 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
14 處，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奕廷、曹鈺珍、邱美雲於警詢證述
18 （詳警卷第139頁至第147頁、第185頁至第189頁、第267頁
19 至第272頁）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
20 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LOG資
21 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3紙、嘉義縣警察
22 局朴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23 聯防機制通報單3紙、受（處）理案件證明單3紙、告訴人陳
24 奕廷與詐欺集團聊天紀錄及存款交易明細、台中市政府警察
25 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7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2紙、陳報單2紙、告訴
28 人曹鈺珍與詐欺集團聊天紀錄、告訴人曹鈺珍提供臺幣活存
29 明細1份、告訴人邱美雲與詐欺集團聊天紀錄、告訴人邱美
30 雲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頁面、自動櫃員機明細表、臺
31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3901號不起訴處分

01 書等在卷（詳警卷第25頁至第37頁、第149頁至第172頁、第
02 175頁、第179頁至第183頁、第191頁至第213頁、第217頁至
03 第221頁、第225頁至第263頁、第273頁至第296頁、第299頁
04 至第303頁、第305頁至第345頁、偵卷第47頁至第49頁）可
05 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認定。綜上所述，本
06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 09 1.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
10 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11 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4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詐欺集團之不法所得未達1億
19 元，故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
20 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2 刑」，然細觀其立法理由：「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23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
24 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5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
26 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
27 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28 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30 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顯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
31 重本刑7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

01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
02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3 2. 又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4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
05 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而於113年8
07 月2日再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0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時法）。經比較
10 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現時法之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1 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2 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5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1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云云。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7 加重詐欺取財罪，其中三人以上係屬加重之構成要件要素，
18 所稱三人當指自然人而言，而關於此構成要件要素之證明，
19 應本於嚴格證明法則，依檢察官所舉之全部卷證，足認確實
20 有三人以上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實為限。查被告於本
21 院審理時供述：「LINE暱稱『許媽云』、『駱世緯』、『陳
22 永泰』我都沒有見過面，我只有跟『世緯』通過電話，其他
23 人都沒有通過電話」等語（詳本院卷第36頁至第37頁），被
24 告既僅與「世緯」通電話，即無積極證據可認「許媽云」、
25 「駱世緯」、「陳永泰」非同1人及被告主觀上對於共同參
26 與本件犯行人數乙節有所認知，依罪疑唯輕原則應以被告主
27 觀上認識之普通詐欺取財罪處斷。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本
28 案犯行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9 欺取財罪嫌，容有誤會，要非允洽，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
30 實相同，經本院當庭變更起訴法條如上（詳本院卷第37
31 頁），並給予被告實質答辯之機會，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

01 附此敘明。

02 (四)被告與「世緯」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
03 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被告所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
06 一性，應認如附表各編號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
07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8 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
09 重以洗錢罪處斷。

10 (六)另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偵查
12 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13 (七)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14 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字
15 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即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
16 財、洗錢等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
17 體，犯罪行為亦各自獨立，是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3分別詐
18 騙不同被害人款項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
19 罰。

20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
21 不法利益，提供帳戶、進而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匯入指定之
22 電子錢包，造成被害人等受有損失，並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23 助長犯罪猖獗，尤其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廣為新聞媒體一
24 再披露，被告仍執意參與其中，無視於其所為恐將嚴重危害
25 社會治安，自該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再佐以被
26 告於共同犯罪之角色分工上，參與程度尚輕；另考量被告業
27 與被害人曹鈺珍、陳奕廷成立調解，現正分期履行中，雖未
28 與被害人邱美雲成立調解，惟被告表達與之和解之意願，經
29 本院安排調解程序，而被害人邱美雲於本院審理及調解時均
30 未到庭，致雙方無法成立調解；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31 手段、被害人等所受財物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01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並提出父親之診斷證明書
02 （詳本院卷第91頁、第9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03 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罰金刑部分諭
0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
05 之洗錢罪，犯罪方式與態樣，均屬雷同，侵害同種類法益，
06 各次犯行之時間，亦極為接近，為免被告因重複同種類犯
07 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
08 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以免失之過苛。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4 固分別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
15 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
16 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自承並
17 未收到任何報酬等語（詳本院卷第37頁），且綜觀卷內資
18 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酬或贓
19 款等犯罪所得，檢察官對此亦未提出證據加以證明，依「罪
20 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
21 併予宣告沒收。

22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4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25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
2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
2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8 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31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01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02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0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本案遭被告隱匿
05 之詐欺贓款，已為被告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本案詐欺
06 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
07 經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
08 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楊玉寧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主文
1	曹鈺珍	於 000 年 0 月間，透過通訊軟體 LINE 暱稱「許媽云 yan」、「世緯」結識曹鈺珍，並向曹鈺珍佯稱：可提供資金讓客服代操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曹鈺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6日 20時14分3秒	5萬元	被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陳勉宏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5月16日 20時14分38秒	5萬元		
			112年5月17日 16時37分48秒	5萬元		
			112年5月17日 16時38分20秒	5萬元		
			112年5月19日 18時43分	3萬元		
			112年5月20日 13時55分	3萬元		
			112年5月21日 20時44分	1萬元		
2	邱美雲	於 000 年 0 月間，透過社群軟體 FB 社團「賺錢為前提」及通訊軟體 LINE 暱稱「世緯」結識邱美雲，並向邱美雲佯稱：可依指示操作「ACE 虛擬貨幣交易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邱美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112年5月9日 1時50分	5萬元	被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陳勉宏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5月9日 16時00分	5萬元		
			112年5月9日 16時01分	5萬元		
			112年5月13日 14時53分	3萬元		
			112年5月13日 15時00分	1萬元		

		金額至右列帳戶。				
3	陳奕廷	於 000 年 0 月間，透過通訊軟體 LINE 暱稱「許媽云」、「駱世緯」、「小S」結識陳奕廷，並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APP「MAX 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奕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4日 17時43分	3萬元	被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陳勉宏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5月15日 15時10分	4萬元		